

浅析非法调味电子烟的监管对策

李秋爽

荥阳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 河南荥阳 450100

摘要: 随着我国将电子烟正式纳入烟草体系监管, 无序发展的电子烟行业进入合规时代。但强监管背后, 一些不法分子为了牟取利益, 铤而走险, 为非法调味电子烟换个“马甲”重新上市违法售卖, 甚至将黑手伸向青少年, 给青少年身体健康带来严重危害, 亟待采取更加严厉的措施加以监管。本文重点围绕非法调味电子烟产生的背景、现状、特点、危害以及监管对策谈几点认识。

关键词: 调味电子烟; 危害; 监管

引言

2022年, 电子烟监管政策相继落地, 对生产、批发和零售市场主体实行许可证管理, 禁止销售除烟草口味外的调味电子烟, 无序发展的电子烟进入合规时代。但强监管的背后, 非法调味电子烟在国内市场并未消失, 电商、短视频、社交等平台违法销售电子烟的手段不断翻新, 借助快递、闪送、跑腿等物流寄递途径规避电子烟监管的现象急需整治, 持续强化对非法调味电子烟的监管迫在眉睫。

1 非法调味电子烟产生的背景

2021年以前, 由于存在监管空白, 我国电子烟产业长期处于无序发展、野蛮生长的状态, 随着电子烟产业快速兴起, 电子烟市场暴露的问题日趋严峻, 对消费者身体健康造成严重威胁。从全球范围看, 已有50多个国家和地区将电子烟纳入烟草制品管制范围, 多个国际组织纷纷倡议各国政府加强对电子烟的监督管理。^[1]在这种背景下, 2021年11月10日, 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中增加“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本条例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的规定。这意味着电子烟正式纳入烟草体系监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有关部门统筹把握电子烟监管中的重大问题, 先后制定电子烟管理办法、电子烟国家标准及一系列相关配套政策, 禁售调味电子烟就是加强电子烟监管、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的重要举措之一。2022年10月1日起实施的《电子烟》国家标准作出明确规定,

电子烟产品不应对未成年人产生诱导性, 不应使产品特征风味呈现除烟草外的其他风味, 同时规定“雾化物应含有烟碱”。然而, 在多重禁令之下, 仍有部分不法分子为利所趋、铤而走险, 为调味电子烟换了个“马甲”重新上市违法售卖, 并迅速在年轻人群中风靡。

2 非法调味电子烟的现状与特点

2.1 非法调味电子烟的现状

今年上半年, 笔者在开展普法宣传进校园活动中, 曾针对辖区的中学生开展过一项调查, 结果显示, 参与调查的中学生有56.67%的同学表示见过或者购买过“奶茶杯”“可乐罐”等非法调味电子烟, 34.17%的同学表示虽然没有见过, 但是觉得造型时尚愿意购买。由此可以看出非法调味电子烟不仅吸引了大量年轻人, 也已经吸引了不少未成年人“入圈”。

就笔者所在的地区来看, 今年以来, 已经查获一次性调味电子烟近1000个, 果味烟弹3000余个, 因非法经营调味电子烟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3人。经过对查处的案件以及查获的非法调味电子烟进行分析, 可以发现, 目前市面上各类打擦边球的非法调味电子烟, 专门迎合年轻人喜好, 制成各种卡通造型, “奶茶杯”“玩具熊”等等层出不穷, 还有“多肉葡萄、草莓冰激凌”等多种口味可供选择。因为外表看起来不是电子烟更像是玩具, 非法调味电子烟往往更具有迷惑性和欺骗性, 也更容易吸引未成年人跟风购买并吸食, 在卖家的推广语中, 非法调味电子烟有各种名称, 但仔细对比可以发现, 其外包装上大多没有详细的中文说明、也没有生产厂家等信息, 更没有生产企业许可证, 属于典型的“三

无”不合格产品。

2.2 非法调味电子烟的生产及交易特点

综合来看，非法调味电子烟的生产及交易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产地聚集且多为无证生产。《电子烟管理办法》明确，从事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等生产经营活动，须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但是据调查显示，非法调味电子烟的生产厂家大多未持有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主要生产地集中在东莞和深圳。

二是产品种类繁多且口味多样。非法调味电子烟的厂家为了吸引年轻人，专门生产年轻人喜欢的各种卡通造型、毛绒玩具，“奶茶杯”“小萌虎”等看起来形状新奇的小玩具，都是调味电子烟换的“新包装”，口味命名贴合当下潮流，如海岛椰青、多肉葡萄等，对年轻人具有很强的诱惑力。

三是产品成本低廉且质量堪忧。2023年广东3·15晚会关于非法调味电子烟的调查显示，调味电子烟成本低廉，仅约3元左右，但是一个调味电子烟的售价却高达49元至169元不等，由此可见其暴利程度。其生产过程更是乱想丛生，烟油调配随意，原材料劣质，且没有统一的检测标准，生产人员甚至以嘴试烟，能吹出烟气便视为合格，产品质量极为堪忧。

四是生产及交易方式隐蔽。据调查显示，为了逃避打击，不少厂家在未取得相关生产证件的情况下非法生产调味电子烟，然后通过线上渠道隐秘销售，主要交易模式为微博、抖音等平台寻找买家，然后辗转社交App介绍产品情况，最后在线支付、物流快递发货完成交易。整个售卖过程，卖家都不会询问买家的年龄，且发货使用的也是虚拟名称和地址。

3 非法调味电子烟的危害

在网络社交平台上，众多网友纷纷发布内容称，吸食了非法调味电子烟后，身体不同程度地出现嗓子疼痛、胸部憋闷、恶心呕吐等不适症状。此前，一位颇具知名度的网络测评博主对非法调味电子烟进行了拆解及测评，并将相关测评结果进行公布，多款产品检出禁用成分以及超标重金属，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和肺部损害、女性月经异常生育能力下降甚至不孕。此外，非法调味电子烟的烟液受热挥发的过程中，可能会产生甲醛、乙醛等有毒物质，增加患癌风险，未成年人的身体尚处于发育阶段，吸入电子烟产生的健康威胁明显会比成年人更大。

纵使非法调味电子烟有如此多的危害，但其经营者打着“安全无害”的口号，许多对电子烟不了解的消费者放松警惕，误以为其对身体无害，跟风大量吸食。特别是一些经营者用“辅助戒烟”等无事实依据的虚假宣传来迷惑消费者，还将非法调味电子烟包装成“时尚”“潮流”的象征，蓄意引诱未成年人尝试，极大地损害了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加之非法调味电子烟的制作门槛低，质量不过关，部分产品还存在尼古丁添加量模糊不清、其他添加成分不明确等问题，而且烟油泄漏、爆炸等事件更是屡见不鲜，亟待采取更加严厉的措施加以规制。

4 非法调味电子烟监管对策

整治非法调味电子烟，规范电子烟市场秩序，构筑保护未成年人健康的“铜墙铁壁”，需要社会各界共同携手、协同发力。^[2]

4.1 烟草、市监、公安等监管部门

烟草、市监、公安等部门作为非法调味电子烟的监管部门，要主动扛起监管职责，完善“主动清理、强化管控、全面覆盖、综合治理”市场监管体系，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侵害。一要突出重点监管。推进日常检查与重点打击并重，定期对校园周围重点区域场所进行重点检查，净化校园周边环境。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深入开展互联网售卖非法调味电子烟整治，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构筑起非法调味电子烟监管的“天罗地网”。二要突出源头打击。针对查处的非法调味电子烟，要对生产源头调查清楚，固定非法生产经营的证据链条，集中力量查办一批典型的非法生产经营电子烟案件，对于涉嫌犯罪的违法行为，第一时间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刑事责任，以此形成强大震慑，严厉打击电子烟违法犯罪行为，全面增强电子烟监管效果。三要突出协作联动。联合公安、市监、海关等部门，发起集群打击，加强与公、检、法及电子烟鉴定机构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电子烟案件涉刑商讨联席会议机制，打通假冒伪劣电子烟认定、涉案物品估价等案件办理的难点，有效破解电子烟案件办理中的疑难问题，依法高效惩治违法犯罪分子。四要突出宣传引导。强化线上线下法律宣贯，督促引导经营者严格落实年龄核验等规定，鼓励举报监督，扩大违法线索来源，加大面向未成年人的宣传教育力度，提高他们自觉抵制电子烟的意识，引导他们主动远离电子烟等烟草类产品。

4.2 电商、短视频、直播、社交等平台

电商、短视频、直播、社交等平台一要提高未成年人保护意识，主动承担起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责任。二要严格落实自主清理机制，积极采用图像、视频识别等技术手段，实时监控在平台上发布的奶茶杯等非法电子烟销售信息，对一些可能与非法调味电子烟有关联的关键词要严格审核，着重检查平台商家是否“暗箱操作”，一旦发现，第一时间予以清理，彻底删除各类违规链接，下架有关违规产品，封停发布违规信息的账号，关停违规经营的店铺，全力配合有关部门侦破电子烟违法案件，有效治理利用短视频平台销售涉电子烟产品乱象，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三要完善畅通违法不良信息举报机制，对于发布涉及电子烟内容的账号及时依法依规予以处置。此外，对于电商等平台在审查义务的履行和管理等方面存在缺失或者不到位的，相关监管部门要严肃追究平台相应的连带责任，从而让平台主动担起相应职责，不敢、不想、不能有违规违法行为，坚决不让电商等平台成为滋生电子烟违法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法外之地。

4.3 物流、寄递、跑腿等物流寄递企业

物流、寄递、跑腿等物流寄递企业一要强化对各站点以及从业人员的培训，讲解收寄验视、程序等内容，重点普及电子烟相关法律法规，告知从业人员常见电子烟的特征及伪装形式，提高辨别能力，增强守法自律意识，明确违规责任，同时鼓励从业人员积极提供电子烟相关违规线索。二要认真落实收寄实名制，仔细检查寄递物品，严格执行《关于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等限量寄递的通告》和《关于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等异地限量携带的通告》中具体限量的规定，不给违法寄送奶茶杯、可乐罐等非法电子烟提供便利。三是对未按规定违规邮寄的企业，监管部门要及时进行约谈，严肃处理违法运输电子烟的站点，敦促其严格落实寄递有关制度，整改涉电子烟违法违规问题，自觉规范电子烟寄递行为，遏制违法违规寄递电子烟多发势头，切断违法电子烟寄递流通渠道。

4.4 学校和家庭

学校和家庭对未成年人负有教育和监管的职责，应对青少年加强法律法规和身心健康的教育，主动帮助他们构筑拒绝电子烟等烟草产品的“隔离带”。学校要积极开展守护成长远离电子烟普法宣讲等活动，让青少年了解电子烟等产

品的真面目及潜在危害，提升他们辨别并主动拒绝各类电子烟产品的意识与能力。同时，秉持家校合作共育的理念，借助家校联系群等渠道把抵制电子烟的宣传教育信息传递至家庭，构建家校携手防护未成年人免遭电子烟危害的有力屏障。家长和老师还要在日常生活中关注青少年的身心健康，与孩子经常进行深入的交流，了解他们内心的想法，避免青少年因为好奇和对潮流的追逐而接触各类电子烟产品。只有对电子烟等烟草产品危害的认知越清晰、越透彻，青少年自觉抵制烟草制品的意识才会越强烈。唯有在电子烟的供应与需求两方面同时采取有效举措，才有望从根源上杜绝未成年人接触电子烟等产品的一切潜在途径。

4.5 新闻媒体

各级新闻媒体要聚焦监管部门重拳打击“奶茶杯”“可乐罐”等非法电子烟，全力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等进行报道，对电子烟违法典型案件予以曝光，充分发挥以案释法、教育警示和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形成全方位、多层次、高密度的正向报道，释放依法严格的电子烟市场监管信号，震慑潜在不法分子；注重科普调味电子烟可能带来的危害，让更多人理性认识电子烟产品，知晓该类产品的危害，自觉远离电子烟等烟草产品，凝聚起进一步加强电子烟监管的广泛共识，营造全社会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舆论氛围，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社会环境。^[3]

5 结束语

未成年人不仅是家庭的未来，更是国家和社会的希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不仅是每个家庭的义务，也是全社会的责任。社会各界要凝聚共识、通力合作、携手并进，在宣传引导、执法监管、处罚处理、许可管理等方面协同推进，坚决治理“奶茶杯”“可乐罐”等非法调味电子烟违法售卖乱象，持续保持高压严管态势，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织密“保护网”。

参考文献：

- [1] 侯建斌. 将电子烟参照卷烟进行监管势在必行 [N]. 法治日报, 2021-12-15(04).
- [2] 陈松, 等. 攥指成拳聚合合力打治并举展神通 [J]. 中国烟草, 2023, 10: 62-65.
- [3] 张建丽, 等. 守护成长你我同行 [J]. 中国烟草, 2023, 12: 56-58.